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補充公佈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之盈利警告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該公佈所披露的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大幅虧損的進一步資料。受新型冠狀病毒的持續影響，以及受《關於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態化防控工作的指導意見》等相關限流控距、暫不恢復跨省旅遊方面限制政策的影響，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淨虧損不超過人民幣9億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淨虧損為人民幣91.4百萬元)。

本公司正在落實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本公司管理層僅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及經參考目前所得資料而得出之初步評估結果，且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有待落實及可能作出必要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刊發之業績公佈所披露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詳細財務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曲程先生及高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李浩先生及袁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先生、王軍先生及張夢女士。